**管道疏通服务项目院内咨询会公告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武汉市第四医院管道疏通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期限：1年

三、服务地点：武胜路院区、古田院区、常青院区

四、服务内容：户外主排污下水管道进行疏通冲洗；化粪池清运表面浮渣, 清运完后池内无明显大漂浮物。每季度巡查疏通、清运维护一次。服务内如遇下水管道、化粪池堵塞，乙方必须做到随叫随到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属的化粪池、管道 进行清掏、清运，根据本专业的技术要求及甲方具体情况，制定清掏方式和计划，告知甲方，并商定具体的清掏时间，确保其工程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供应商采用专业的机械设备（如高压冲洗车、吸泥车等）作业，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，防止对周围地面环境卫生造成污染。作业完成后，应做好相关清洁扫尾工作，确保施工场地的卫生。

（三）在服务期内，疏捞化粪池、疏通下水管道的污泥必须及时清运，不得堆放，在正常维护范围内如遇下水管道、化粪池堵塞，供应商必须做到随叫随到，无偿免费服务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：清捞完后化粪池内无大漂浮物，采购人院内主排污管道畅通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甲方对每季度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，从服务态度、服务能力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、服务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评定。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20分，合计满分值100分。得分≧90分为合格，该季度维保费全额支付；得分80至89分为基本合格，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%；得分<80分为不合格，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%，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。（二）维保费支付方式，分四次支付，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分数来确定维保费。

七、资格要求：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八、响应文件提交时间：

2022年3月18日-2022年3月24日（工作时间08：00-12：00，14:00-17:00）。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，封面注明参与单位、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九、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：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

十、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武汉市第四医院

地 址：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

联系人：任文杰

电 话：68834990